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7178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赵泽涛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69号六层

代理机构 郑州林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矫形用物品；缝合材料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外科手术机器人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理疗设备；口罩；吸奶器；避孕套；植发用毛发